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庆医药收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庆医药收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由于本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本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刘绍云、袁泉、何平、郑伟均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回避 4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9日